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平商初字第4220号

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住所地平度市福州路9号。组织机构代码：78758920-9。

法定代表人仲兆强，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伟，女，1986年11月27日，住平度市东阁办事处云峡街6号405户。（身份证号370283198611277028）。该行职工。TEL：88384137。

被告吴清永，男，1979年12月1日生，汉族，住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泉州路3号。（身份证号：370283197912012213）。

（公告未到庭）。

被告吴秀芬，女，1979年10月1日生，汉族，住址同上。（身份证号：370283197910012287）。系被告吴清永之妻。TEL：15969825779。未到庭。

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与被告吴清永、吴秀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的委托代理人刘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清永、吴秀芬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诉称，2013年6月17日被告吴清永向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申请贷款20万元，签定“(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个借字2013年第1055号”《个人借款合同》，并签订(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抵字2013年第1055号《抵押合同》，由平度市青岛路360号食品公司综合楼西单元4层东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于2016年5月24日到期，但现被告吴清永欠息四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按月结息。现结欠贷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4170.44元(利息计算至2015年10月19日)至今未偿还。虽原告多次索要，但均遭到被告的拒绝。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4170.44元。(利息计算至2015年10月19日)，共计204170.44元；2、判令被告偿还自2015年10月20日至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3、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为证明上述主张，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2013年6月25日，被告吴清永与原告签订的(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个借字(2013)年第1055号《个人借款合同》一份，证明被告吴清永借款金额贰拾万元整，借款用途系购木材及装饰材料，期限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并约定利率、罚息，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 2013年6月25日，被告吴清永与原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抵字(2013)年第1055号《抵押合同》一份，证明被告吴清永以平度市青岛路食品公司综合

楼西单元4层东户房地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房产作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

3. 房地产抵押清单一份，证明抵押房产相关情况；

4. 借款借据一份，证明原告给被告发放20万元贷款的事实；

5-1 至 5-2. 二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及结婚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吴清永与被告吴秀芬是共同债务人；

6. 贷款已还款明细清单一份，证明被告偿还的利息，被告拖欠的本金和利息；

7-1 至 7-2. 房地产权证及他项权证各一份，证明被告吴清永以自己的位于平度市青岛路食品公司综合楼西单元4层东户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登记的事实。

被告吴清永、吴秀芬未到庭质证和答辩。

经本院开庭审理查明，2013年6月25日，被告吴清永向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申请贷款20万元，签订（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个借字（2013）年第1055号《个人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吴清永借款金额贰拾万元整，借款用途系购木材及装饰材料，期限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并约定利率、罚息，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同日，被告吴清永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抵字（2013）年第1055号《抵押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吴清永以平度市青岛路食品公司综合楼西单元4层东户房地产为上述

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房产作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2013年7月2日，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吴清永发放贷款200000元。但截止到2015年10月19日，被告吴清永已拖欠4140元利息未还。虽经原告多次索要，被告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10月30日，原告向本院主张权利，要求法院处理。

另查明被告吴清永与被告吴秀芬系夫妻关系。

上述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庭审记录，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1-7等在案佐证，以上证据已经庭审质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与被告吴清永所签订的编号为（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个借字（2013）年第1055号《个人借款合同》及（青农商平度福州路支行）抵字（2013）年第1055号《抵押合同》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所签订，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且合同中的内容与形式均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及行政性法规，故合法有效，因此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吴秀芬与被告吴清永系夫妻关系，因此被告吴清永与吴秀芬应共同偿还向原告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被告吴清永已经偿还了一部分的贷款利息，但截止2015年10月19日已拖欠4140元利息未还，构成合同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请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对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民事诉状中主张截

止到 2015 年 10 月 19 日，被告拖欠利息 4170.44 元未还，但根据原告提交的还款明细，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被告拖欠利息数额为 4140 元，故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数额，本院予以变更。

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吴清永、吴秀芬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应视为被告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但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也不能免除被告吴清永、吴秀芬应当承担的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清永、吴秀芬给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贷款本金 200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二、被告吴清永、吴秀芬给付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利息（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9 日的利息为 414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双方约定贷款利息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363 元，由被告吴清永、吴秀芬负担。因原

告已预交，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同本金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且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徐 淑 平
代理审判员 陈 静 静
人民陪审员 杨 彩 花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丽





10

10